

嘉兴市秀州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3)浙0411破3号

2023年1月30日，本院根据债权人浙江麦诺食品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浙江鲜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。经报请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指定浙江同新律师事务所履行法院指定范围内的管理人职责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一、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帐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二、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三、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四、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五、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六、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，负责破产的清算、估价、变卖和分配，并向本院提交财产分配方案；
- 七、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八、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九、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

附：联系方式

管理人联系人：王静娴律师 13600558350